

#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杞住建〔2022〕131号

## 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规范行业信用行为，全面推行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为有力推进“信用开封”建设，进一步发挥各股室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作用，强化住建领域信用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住建领域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有效惩戒失信行为，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将住建领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

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住建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三条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信用等级。

第四条住建领域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许可管理、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投诉举报、行业相关监测、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

第五条住建领域信用等级分为A、B、C、D四个等级 A 级为信用良好；B 级为信用较好；C 级为信用一般；D 级为信用较差。

第六条对信用等级低，投诉举报多、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实行动态监管。

第七条住建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对信用等级评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行业领域相关事项等激励措施。

第九条对信用等级评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采取诚信约谈，加强政策法规宣传、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提高信用等级。

第十条对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
- (二)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对信用等级评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可实施以下措施，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律遵从度：

- (一)列为重点监控对象，强化管理和监控。
- (二)建立工作约谈制度，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敦促其严格经营、诚信守法，并限期整改。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及时予以曝光，鼓励守信行为，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

第十三条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